

111 學年度金岳國小學生會選舉實施計劃

- 1、 依據：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推展法治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2、 主旨：成立金岳國小學生會團隊，選舉學生會會長，培養兒童自治能力，落實公民生活教育，增進合作精神，並參與校務之推展活動。
- 3、 目的：
 - 一、使學生了解選舉的意義及實施程序，培養其對民主法治的正確認識。
 - 二、透過選舉活動，加強民主法治教育。
 - 三、培育學生領導能力與服務的精神，引發潛在智能，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 四、培養兒童民主習慣，訓練負責、自信、自制、自治、自律及處事能力。
- 4、 實施辦法
 - 一、成立選舉委員會：由今年度環保小局長幹部擔任，本校師長為指導委員。
 - 二、學生會之權利與義務：
 - (一)代表學生出席學校相關會議，反映學生意見供學校參考
 - (二)組織學生會各級幹部，協助學生會會長推展政務及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推展。
 - (三)於第二學期村校運動會時獎勵有功之人員

職掌		
職別	工作執行項目	負責單位
會長	1. 綜理學生學生會事務 2. 提供學校建言，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 3. 定期召開學生會幹部會議	學務組長
體健組	1. 推廣體適能、協助辦理校內體育活動 2. 協助體育器材室管理 2. 推廣健康教育。	學務組長 體育業務承辦人
生教組	1. 協助推動環保教育 2. 督導和維護校園整潔，並推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3. 維護校園走廊秩序與安全等服務工作。	學務組長 環境教育承辦人
圖文組	1. 協助推廣閱讀教育 2. 協助校園布置	教務組長 閱讀教育承辦人
交通組	協助導護老師放學的路隊安全與秩序	教務組長

三、候選人資格：

- (一)本校四、五年級在籍學生。

四、實施內容、時間、地點及工作分配：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負責
1. 候選人登記申請	111. 09. 05(一)~111. 09. 09(五)	學務組	學務組長
2. 候選人資格審查	111. 09. 09(五)	學務組	
3. 候選人抽籤	111. 09. 12(一)午休時間	原資教室	
4. 候選人宣傳期 (張貼政見海報)	111. 09. 12(一)~111. 09. 16(五)	校園內	
5. 政見發表會	111. 09. 20(二)朝會時間	原資教室	

7. 佈置投開票所	111. 09. 26(一)	原資教室	學務組長
8. 選舉投票日	111. 09. 27(二)08:20-14:20	原資教室	
9. 選舉開票日	111. 09. 27(二)	原資教室	
10. 公佈選舉結果	111. 09. 27(二)	原資教室	
11. 就職典禮、新舊任移交	110. 09. 28(三)	原資教室	

五、競選活動：

(一)公辦政見：由學務處安排公開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得上台發表政見一次，時間限制

為 5 分鐘。

(二)競選海報應張貼於學校規定區域（規格最大以對開為限x4，學生手繪或電腦製作為原則），若違反規定將要求清除。且考慮環境整潔，注重環保；並於選舉結束當天內清除完成。

六、投票辦法：

(一)凡本校在籍學生均有投票權。

(二)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

(三)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使用本校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候選人，每位學生只能圈選一名，該候選人名單圈選若有未蓋在指定空格內、重覆或模糊不清、蓋手印、簽名、汗損者，以廢票論，可至川堂參考『有效票、無效票認定』之公告。

(四)在投票區內絕對禁止宣傳拉票，或窺視他人圈選、交談等行為。

(五)投票時勿有交談或觀看他人的投票或亮票的行為發生，違者取消投票資格。

(六)不可以撕毀或攜出選票。

(七)發揮民主法治精神，請以『有效票』投下神聖的一票。

七、選舉結果判定：以候選人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學生會會長，票數相同時依照選舉罷免法規以抽籤決定之。學生會會長當選人若未能適當履行任務，得依票數高低遞補之。

八、選務工作人員：

5、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